

(二) 不動產

1. 土 地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台東縣延平鄉新武陵段	852.74	1/1	邱文俊	100/8/1	買賣	超過5年
台東縣延平鄉新武陵段	6715.59	1/1	邱文俊	97/7/27	買賣	超過5年
台東縣延平鄉新武陵段	5490.04	1/1	邱文俊	114/11/5	買賣	190元
台東縣延平鄉新武陵段	15450.00	1/1	邱文俊	115/2/6	買賣	45元
台東縣延平鄉武陵段	12820.00	1/1	邱文俊	114/11/5	買賣	43元
台東縣延平鄉武陵段	497.13	1/1	邱文俊	114/11/5	買賣	820元
						
總申報筆數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築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台東縣延平鄉武陵段 門牌號:	198.98	1/1	邱文俊	114/11/5	贈與	183,800元
總申報筆數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中華					1.499							邱子俊		107/05/15	買賣			超過5年	
中華					1.198							邱子俊		112/10/16	買賣			230.00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418,780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灣銀行台分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文信					31,457
/台灣銀行台分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邱文信					295,257
/台灣銀行台分	優惠存款	新臺幣					邱文信					698,200
/第一銀行屏分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邱文信					117

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文信		100
台灣銀行地區農會信託部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邱文信		264262
中華郵政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邱文信		22138
農林漁牧貸款管理委員會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邱文信		838
台灣銀行大雅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各存到		75202
土地銀行台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各存到		502481
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各存到		1421
國泰世華銀行台事分行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各存到		0
台灣銀行地區農會信用部	定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各存到		5210
總申報筆數：14筆		新臺幣	各存到		1039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票	數	面	價	額	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鍾情終身壽險	7	邱文俊	儲蓄型壽險	098/05/12~161/05/11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得意人生終身保險		邱文俊	儲蓄型壽險	091/01/18~終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政簡易人壽常樂增額保險		谷秀彩	儲蓄型壽險	111/02/10~131/02/09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真康順手術醫療終身	5	谷秀彩	儲蓄型壽險	111/12/27~164/12/2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鍾情終身壽險	0	谷秀彩	儲蓄型壽險	094/09/05~192/09/0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快意人生終身保險		谷秀彩	儲蓄型壽險	090/06/26~終身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快意人生終身保險		谷秀彩	儲蓄型壽險	090/07/12~終身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金玉滿堂單利增額終身壽險 甲型		谷秀彩	儲蓄型壽險	089/05/25~終身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得意人生終身保險		谷秀彩	儲蓄型壽險	090/06/26~終身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得意人生終身保險		谷秀彩	儲蓄型壽險	090/07/20~終身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得意人生終身保險		谷秀彩	儲蓄型壽險	091/01/15~終身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得意人生終身保險		谷秀彩	儲蓄型壽險	091/01/17~終身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滿意人生終身保險		谷秀彩	儲蓄型壽險	090/06/26~終身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滿意人生終身保險		谷秀彩	儲蓄型壽險	090/07/20~終身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滿意人生終身保險		谷秀彩	儲蓄型壽險	091/01/15~終身	
總申報筆數：15 筆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 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幣 0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 (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229,902 元)



.....裝.....訂.....線.....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總申報筆數：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或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錢包地址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 [構] 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邱子俊 (簽章) 交付日： 115 年 9 月 1 日

